

21-6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3
(三)組織系統圖與預算員額說明表	4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6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11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 成果概述	11-14

四、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3-34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9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3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9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3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十六、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1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工藝文化與產業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展示、推廣、輔導及人才培訓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職掌如下：

- 1、工藝文化研究、工藝文物典藏、展覽及競賽活動。
- 2、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
- 3、工藝資訊之蒐集、研究、整理、運用及諮詢服務。
- 4、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 5、工藝產業資源調查、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
- 6、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分析。
- 7、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 8、工藝創意設計及增值應用。
- 9、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 10、其他有關臺灣工藝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設計組：
 - (1)工藝產業研發設計發展之規劃及輔導。
 - (2)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 (3)工藝創意設計及增值應用。
 - (4)工藝產業創新育成。
 - (5)異業結盟合作開發。
 - (6)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 2、技術組：
 - (1)工藝技術運用人才培育。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工藝技術試驗分析及研究應用。
 - (3)地方特色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 (4)工藝工坊管理維護及營運。
 - (5)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3、行銷組：
- (1)工藝品牌形塑及經營管理。
 - (2)工藝產業行銷通路拓展及管理。
 - (3)工藝產業策略聯盟。
 - (4)工藝產業資源調查及整合。
 - (5)工藝產品評選制度之建立。
 - (6)國內外商展之策劃辦理。
 - (7)其他有關行銷事項。
- 4、研究及展覽組：
- (1)工藝史料蒐集及文化研究。
 - (2)各項展覽主題之策劃及執行。
 - (3)策展及導覽培訓。
 - (4)展場運作、維護及管理。
 - (5)其他有關研究及展覽事項。
- 5、典藏組：
- (1)工藝作品之徵集蒐藏、保存維護及推廣應用。
 - (2)工藝圖書徵集、諮詢服務、借閱流通及交流推廣。
 - (3)典藏展示館經營管理。
 - (4)其他有關典藏事項。
- 6、美學推廣組：
- (1)工藝文化美學推廣。
 - (2)工藝知識流通及出版品編印發行。
 - (3)工藝社群網絡建置及合作交流。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其他有關美學推廣事項。

7、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及公關。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3)不屬其他各組、室、分館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9、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當代工藝、設計及文化之國際交流。

(2)青年工藝家參與國際競賽、駐村及交流展覽。

(3)國內外工藝、設計競賽活動之辦理。

(4)當代工藝、設計趨勢新知及相關教育推廣。

(5)臺灣特色工藝品及臺灣設計品牌精品之展售。

(6)其他有關當代工藝設計事項。

11、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1)多媒材創新研發。

(2)跨媒材設計及技術人才培育。

(3)跨媒材資源合作開發。

(4)其他有關多媒材研發事項。

12、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1)苗栗地區工藝產業調查研究及資源整合推廣。

(2)苗栗地區工藝工坊產業輔導。

(3)苗栗園區工坊管理營運及技藝培訓。

(4)苗栗工藝美學推廣。

(5)其他有關工藝產業研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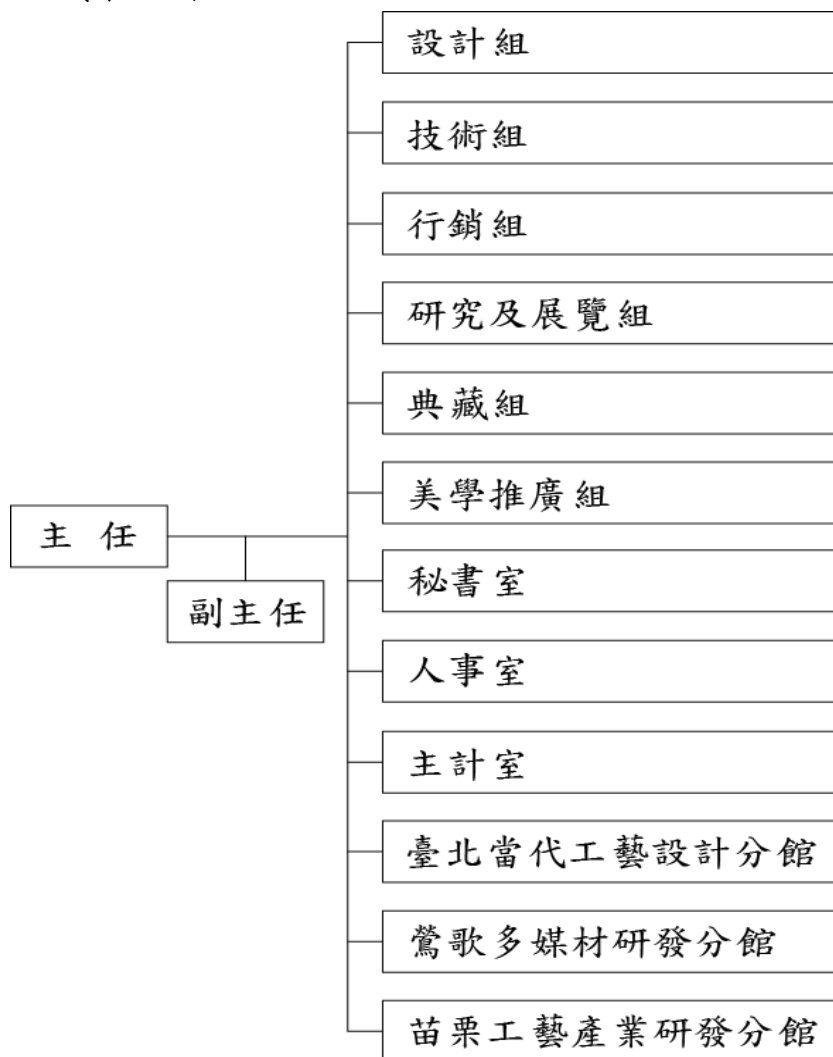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員額數	55	3	2	3	16	11	9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使臺灣工藝文化與傳統產業能在全球化、知識經濟的時代潮流中勝出，本中心積極規劃法源與制度，兼具人才育成、區域整合、據點發展等全面向之臺灣工藝振興發展計畫，期能建構有利於臺灣工藝傳統產業往知識型創意產業蛻變發展的優質環境，促進臺灣地方工藝振興，激發當代工藝創新活力，提升國人生活品味，進而藉由工藝文化的創新發展，塑造臺灣工藝文化新樣貌，並持續為臺灣工藝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耕耘與努力，朝向工藝新紀元時代邁進。其整體發展目標如下：

- 1、工藝文化研究、工藝文物典藏、展覽及競賽活動。
- 2、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
- 3、工藝資訊之蒐集、研究、整理、運用及諮詢服務。
- 4、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 5、工藝產業資源調查、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
- 6、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分析。
- 7、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 8、工藝創意設計及增值應用。
- 9、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 10、其他有關臺灣工藝事項。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工藝調查研究、技術分析與加值應用：辦理工藝技術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委託試驗、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等。
- 2、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辦理國際及兩岸工藝文化交流、參展、合作研創及扶植工藝家參加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等。
- 3、輔導與辦理工藝相關競賽及展覽宣傳活動：辦理工藝成就獎暨獎後活動、臺灣工藝競賽暨展覽、國際工藝競賽臺灣入選者展等生活工藝系列展覽等活動。
- 4、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辦理草屯園區與臺北、鶯歌、苗栗分館之館舍營運及充實服務內容、硬體與工坊設備維護保養更新、各工坊環境設施整備及營運、RP 設備維護暨委託試驗、保全、清潔維運等。
- 5、工藝教育推廣宣傳活動：辦理社會資源整合應用與工藝文化社群建構、志工管理運用業務、工藝推廣相關活動暨媒體宣傳、預約導覽、工藝師進駐及工藝教育推廣、校園工藝設計教育學習、工藝季刊編印出版暨行銷等。
- 6、工藝圖書、資訊推展建置：辦理工藝資訊網站維運、工藝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工藝圖書資訊服務提升等。
- 7、工藝典藏運用：辦理國家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典藏品數位化及整飭等。
- 8、社區工藝提升扶植及專業工藝人才培育：辦理多角化工藝社區產能提升扶植、協助偏遠地區培育工藝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地方特色工藝產品扶持等。
- 9、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盤點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推動工藝跨域研創、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永續經營、創造地方工藝文化新亮點、帶動並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 10、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宣傳。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p>一、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委託試驗，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p> <p>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扶植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p> <p>三、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生活工藝系列等展覽。</p> <p>四、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分由草屯園區 5 展館及臺北、鶯歌、苗栗 3 分館營運管理。</p> <p>五、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志工培訓、工藝季刊編印等。</p> <p>六、工藝資訊推展建置，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暨充實圖書館藏。</p> <p>七、國家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及運用。</p> <p>八、扶植工藝社區亮點協助產業發展，提升與補助臺灣工藝之家產業。</p> <p>九、臺灣工藝史料及建構數位化暨工藝素材庫建置。</p>
	二	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p>一、重建工藝 DNA 再生鏈結，研究調查暨出版保存工藝記憶，建置工藝知識系統，協助地方創造主題發展在地特色工藝。</p> <p>二、以地方工藝文化引導新未來，培育研創人才、研發團隊及開發創新作品。</p> <p>三、建構與傳播多元工藝文化走向國際，辦理工藝主題教育推廣活動、策劃臺灣地方工藝特色主題國內外展覽、協助青年工藝家建置品牌並參與國內外展覽。</p>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增值應用	一、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諮詢計 2,650 件。 二、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以課程方式完成 24 組件設計製作。 三、陶瓷茶倉合適材料研究，選 5 種土(瓷.陶.遠紅外線.岩礦.黑土)製作茶壺，作為泡茶實驗用。
	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一、國際藝文交流 9 檔次展覽： 完成「2017 年新加坡國際家具展」、「2017 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2017 年法國巴黎家飾展」、「2017 菲律賓臺灣形象展」、「第 14 屆深圳國際茶產業博覽會」、「第 4 屆太原國際茶產業博覽會」、「2017 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第 5 屆中國(西安)國際茶產業博覽會」、「第 10 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及各展會當地工藝及文創通路等參訪行程。 二、扶植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補助 28 人次旅運費，發布 32 則國際工藝競賽訊息。
	三、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生活工藝系列展	一、完成「2017 工藝成就獎」甄選活動，評選出得獎者—張憲平藝師 1 名。 二、辦理「2017 臺灣工藝競賽」計 516 件作品報名參賽，經初、決賽後，選出 54 件入選作品，於臺北、臺南及臺中新光三越展出，參訪人數達 14 萬人次以上。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三、完成「捨·拾—趙丹綺銀器創作個展」、「2017 臺美韓當代琺瑯創作聯展」、「造夢·日常-國際袖珍雕塑展」等 14 檔次生活工藝系列展覽，參訪人數達 27 萬人次以上。
	四、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	一、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辦理「竹跡—當代國際竹藝展」、「靜中真境-黃媽慶木雕創作展」等 14 檔次展覽，參訪人數達 27 萬人次以上。 二、工藝文化館營運與充實資訊服務，辦理 3 檔次展覽，參訪人數達 4 萬 6 千人次以上。 三、工藝資訊館營運與充實資訊服務，辦理 2 檔次工藝文化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參訪人數達 9 萬人次以上。
	五、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一、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辦理國內外特展、各類推廣活動、講座 180 場以上，參與人數達 129 萬人次以上，參訪滿意度 95% 以上。 二、志工 752 人，完成志工倫理訓練、展覽及一般培訓達 7 千人次以上。 三、完成臺灣工藝季刊 64-67 期，編印發行 10,000 本。
	六、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一、工藝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完成 3 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培訓 104 人次。 二、圖書館藏充實及維護，完成中西文期刊續訂，新增 708 冊館藏。
	七、工藝典藏運用	完成國家藝師「2016 工藝成就獎」得獎者林添福先生陶藝典藏品購藏 6 組 6 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八、產業發展	扶植工藝社區亮點 43 個社區，其中產業型社區 12 個，培力型社區 31 個。
	九、工藝 plus 科技加值應用	一、完成補助跨科技工藝創新設計與開發穿戴式產品 3 案。 二、完成補助 12 案創新微型工藝創客或業者進行產品開發研創。 三、貯碳文化-纖維創藝進階研發產品 12 組件。
	十、工藝增值計畫	一、工藝專業人才共培育 541 人，包括： (一)扶植陶瓷、竹藝、木藝、寶玉石、漆藝、纖維等各工藝研究會進行專業人才培育 401 人。 (二)博物館文創商品開發 25 人。 (三)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 12 人。 (四)配戴的微型雕塑-當代首飾創作工作營 12 人。 (五)百變蠟彩·悠遊自然-藍染設計研習營 21 人。 (六)假日藍染體驗營 20 人。 (七)工藝新趣計畫 50 人。 二、研發工藝設計產品數共開發 291 件產品，包括： (一)臺法工作營衣依相傳舊衣再造 16 件。 (二)竹陶複合茶席 29 組件。 (三)陶研究會茶壺，茶碗及香道 80 件。 (四)臺南玉石創作 14 件。 (五)木工經典梵谷椅創作 16 件。 (六)木藝 LUMBER 11 產品 10 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七)蝴蝶主題地區生活用品 15 組 46 件。 (八)緬甸漆藝工作營 15 件。 (九)文具的異想空間—多媒材產品研發 15 件。 (十)工業設計人才跨界研發 50 組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一、工藝文化資源調查、技術分析與加值應用	一、完成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之委託試驗 1,371 件，收入達 141 萬元。 二、開辦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課程，預計完成陶瓷 10 組件。
	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一、國際藝文交流 5 項國際商展：完成「2018 年新加坡國際家具展」、「2018 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2018 曼谷工藝展」、「2018 中國(北京)國際茶產業博覽會」、「第 16 屆中國(深圳)國際茶產業博覽會」，及各展會當地工藝及文創通路等參訪行程。 二、已補助工藝家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 4 人次。
	三、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及生活工藝系列展	一、已辦理「2018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計 15 人送件參選。 二、「2018 臺灣工藝競賽」報名評選作品計 494 件，分為美術工藝組、創新設計組，初選作品計 157 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三、辦理「梓軒蘭馨-黃紗榮木雕 50 年展」、「涅槃紀元-異域」展等 8 檔次生活工藝系列展覽，入館參觀達 13 萬人次以上。
	四、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	一、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辦理「炙-國際當代琺瑯展」、「漆金聯彈-漆藝金工創作聯展」等展覽，參觀人數達 13 萬人次以上。 二、草屯園區各館舍辦理「亞洲綠色工藝設計展」、「工藝揚星新秀創作展」等展覽，參觀人數達 30 萬人次，滿意度達 95% 以上。
	五、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一、已辦理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各項展演活動、講座達 100 場次以上，參與約 60 萬人次。 二、志工 732 人，各項志工通識與專業導覽培訓等已達 2,472 人次。 三、完成臺灣工藝季刊第 68-69 期編印，計發行 5,000 本。
	六、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一、完成資通安全講習等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計有 143 人。 二、完成 97 冊中外文圖書館藏充實。
	七、產業發展	扶植工藝社區亮點錄取 44 處，其中產業型社區 10 處、農村培力型社區 29 處、體驗經濟型社區 5 處。
	八、臺灣工藝史料及工藝素材	一、辦理「重建臺灣工藝史先期研究計畫」案。 二、辦理 2018 臺灣在地植物纖維及染料工藝材料與技藝調查委託採購案。 三、辦理天然染織工作營 2 梯次。 四、辦理南投在地石材技術傳習 2 班。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九、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	<p>一、扶植優秀青年工藝人才創作及投入工藝產業，包括：</p> <p>(一)工藝揚星計畫進行輔導 6 團隊。</p> <p>(二)工業設計人才跨界研發創新設計階段進行輔導 52 人次。</p> <p>二、提升專業女性工藝家及策展人活動參與，已辦理「亞洲綠色工藝發展」、「工藝揚星新秀創作展」2 檔次，女性工藝家參與 61 人。</p> <p>三、工藝研習活動已培訓 319 人，包括：</p> <p>(一)天然染織人才 16 人。</p> <p>(二)木作專業手電動工具運用 16 人。</p> <p>(三)石材雕刻技術傳習 15 人。</p> <p>(四)竹藝工坊進階班 12 人。</p> <p>(五)臺灣手作工藝體驗課程 26 人。</p> <p>(六)漆藝—漆灰地課程 8 人。</p> <p>(七)校園種子教師藍染研習 11 人。</p> <p>(八)金工推廣班第 1 期 14 人。</p> <p>(九)陶藝推廣班第 1 期銅瓷修復教學實作坊 15 人。</p> <p>(十)藍染創作設計營 16 人。</p> <p>(十一)進階手拉坯技藝傳習 13 人。</p> <p>(十二)工藝講堂活動 157 人。</p> <p>四、促進國際研創合作發展工藝，包括：</p> <p>(一)與法國合作進行臺法合作國際竹藝創作工作營，培訓 15 名人員。</p> <p>(二)辦理「2018 新加坡國際家具展—臺灣木家具工藝形象推廣參展」。</p> <p>五、工藝品牌宣傳效益，包括：</p> <p>(一)大陸地區展會通路產值 856 萬元。</p>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二)臺灣優良工藝品自營通路產值 748 萬元。 (三)臺灣工藝之家自營通路產值 4,000 萬元。
	十、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	一、GIS 地理座標定位，已辦理典藏品地理資訊系統定位，預計完成 1,000 筆。 二、藏品資料詮釋、3D 掃描及建模，已辦理博物館 3D 建模科技跨領域應用，預計完成 50 筆(8 集轉譯)及 3D 掃描及建模 25 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四、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00 千元，歲出預算數 282,119 千元。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0,000	10,000	
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200	
2. 服務費	3,000	3,000	
3. 權利金	1,450	1,450	
4. 租金收入	2,900	2,900	
5. 其他雜項收入	2,450	2,450	
歲出部分：	282,119	252,141	29,978
1. 人員維持	88,305	88,305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771	29,141	630
3.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93,543	76,442	17,101
4. 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70,000	57,753	12,247
5.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000	10,880	11,655	-8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200	253	0	
	195		04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	200	200	253	0	
		1	0461500300 賠償收入	200	200	253	0	
		1	046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200	2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3,000	2,679	0	
	164		05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	3,000	3,000	2,679	0	
		1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3,000	2,679	0	
		1	0561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3D立體電影院門 票收入。
		2	0561500313 服務費	3,000	3,000	2,6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委託試驗服 務收入，其中2,500千元撥充作 為試驗研究相關儀器購置、校正 、維修及檢驗材料等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50	4,350	5,133	0	
	211		07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	4,350	4,350	5,133	0	
		1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4,350	4,350	5,088	0	
		1	0761500105 權利金	1,450	1,450	1,9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等 權利金收入。
		2	0761500106 租金收入	2,900	2,900	3,1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工藝之家協 會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 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50	3,330	3,589	-88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205	11615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0	3,330	3,589	-880	
		1 116150090 雜項收入	2,450	3,330	3,589	-880	
		1 11615009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進修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6150099 其他雜項收入	2,450	3,330	3,565	-8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出借宿舍及辦理人才培育研習課程等收入，其中750千元撥充作為工藝推廣活動所需教師鐘點費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6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82,119	259,054	23,065			
				00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2,119	259,054	23,065			
				5361500000 文化支出	282,119	259,054	23,065			
				1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118,076	116,055		2,021	1. 本年度預算數118,076千元，包括人事費88,305千元，業務費29,045千元，設備及投資630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8,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0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771千元，與上年度同。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63,543	141,864		21,679	1. 本年度預算數163,543千元，包括業務費15,237千元，設備及投資29,348千元，獎補助費18,9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經費93,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工藝之家產業提升與補助等經費18,316千元。 (2) 新增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經費70,000千元。 (3) 上年度臺灣工藝生活品牌提升旗艦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637千元如數減列。 (4) 上年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13,000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5	-635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5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屬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500300 賠償收入	-046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辦理各項展覽、設備採購案等廠商之違約金。</p> | <p>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書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195			04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0	
		1		0461500300 賠償收入	200	
			1	046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本中心辦理各項展覽、設備採購案等廠商之違約金200千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5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辦理委託試驗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164			05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0	
		1		056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2	0561500313 服務費	3,000	本中心辦理委託試驗服務收入3,000千元，其中2,50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研究相關儀器購置、校正、維修及檢驗材料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07615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45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中心臺灣工藝會館、苗栗分館餐廳及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餐飲設施等委託民間經營權利金。
2. 本中心研發成果授權金。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2. 本中心研發成果授權作業規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50	
	211			07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450	
		1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1,450	
			1	0761500105 權利金	1,450	1. 本中心臺灣工藝會館、苗栗分館餐廳及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餐飲設施等委託民間經營權利金收入1,440千元。 2. 本中心研發成果授權金收入10千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07615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0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中心出租場地予臺灣工藝之家協會、進駐工藝家，及公開標租予餐廳業者等之租金收入。
2. 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餐飲設施、紀念品店等委託民間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或房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0	
	211			07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900	
		1		0761500100 財產孳息	2,900	
			2	0761500106 租金收入	2,900	1. 本中心出租場地予臺灣工藝之家協會及進駐工藝家等之租金收入900千元。 2. 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餐飲設施、紀念品店等委託民間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或房租租金收入2,000千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500900 雜項收入	-116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50	承辦單位	本中心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出售專輯等出版品收入、出借宿舍等清潔及管理收入、辦理人才培育研習課程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本中心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訓練、研習課程學雜費收費標準等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50	
	205			11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0	
		1		1161500900 雜項收入	2,450	
			2	116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50	1. 本中心出售專輯等出版品收入200千元。 2. 本中心出借宿舍、廊道等清潔及管理收入1,250千元。 3. 本中心辦理人才培育研習課程等收入1,000千元，其中750千元係撥充作為工藝推廣班等活動之教師鐘點費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07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305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90人，包括職員55人、工友3人、技工2人、駕駛3人、聘用16人、約僱11人，係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8,305千元。	
0100 人事費	88,3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40			
0111 獎金	11,951			
0121 其他給與	1,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06			
0151 保險	6,0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771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29,7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00千元。 2. 電費、水費及瓦斯等其他動力費，計列6,200千元。 3.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計列1,450千元。 4. 租賃公務用器材等其他業務租金，計列200千元。 5. 房屋稅、地價稅、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列550千元。 6. 辦理財產、公務車輛保險及業務活動保險費，計列200千元。 7. 臨時人員全年酬金等，計列2,737千元。 8.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50千元。 9. 購置辦公室公務用品779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208千元，計列987千元。 10. 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員工文康活動、勞務委外、保全及一般庶務支出等，計列13,270千元。 11. 辦理房屋建築養護，計列1,095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13. 機電設備等養護費用，計列1,006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4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6,200			
0203 通訊費	1,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0			
0231 保險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9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0291 國內旅費	590			
0294 運費	80			
0299 特別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630		14. 辦理國內出差所需旅費，計列5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6		15. 運送公物需要編列運費，計列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16. 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6千元。
			18. 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計列630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63,543
-----------	-----------------------	------	---------

計畫內容：

1. 工藝調查研究、技術分析與加值應用。
2. 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3. 輔導及辦理工藝相關競賽及展覽宣傳活動。
4. 館舍營運及提升空間機能。
5. 工藝教育推廣宣傳活動。
6. 工藝圖書、資訊推展建置。
7. 工藝典藏運用。
8. 社區工藝扶植及專業工藝人才培育。
9. 臺灣工藝史料及工藝素材庫建置。
10. 臺灣工藝之家產業提升與補助。
11. 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1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宣導。

預期成果：

1. 營造工藝發展優良環境，帶動國內工藝事業發展。
2. 鼓勵傳統工藝技術傳承與現代工藝開發創新。
3. 促進工藝多元發展，保存工藝文化資產。
4. 建立工藝知識交流平臺，開拓國際工藝文化視野。
5. 營造工藝文化優質環境，提升國民工藝創作及欣賞質能。
6. 形塑臺灣工藝產業產品品牌及國家文化意象。
7. 建置調查研究史料、辦理主題展覽、建構數位化史料及建置工藝材料及技藝知識庫。
8. 扶植臺灣工藝之家推展工藝產業創新、行銷及地方特色工藝推廣與技藝傳承。
9. 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93,543	本中心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93,543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 臺灣工藝文化資源調查、技術研發與加值應用，辦理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等，計列3,46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 工藝競賽典藏，包括辦理工藝成就獎與臺灣工藝競賽（含獎勵金3,465千元）、生活工藝系列展覽等活動；辦理工藝文化意識教育與推廣活動（其中收支併列250千元），含工藝文化社群建構、工藝文化推廣活動等業務；辦理工藝圖書資訊服務提升計畫；辦理工藝典藏運用計畫，國家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與數位化等；辦理產業發展，含多角化工藝社區產能提升扶植、工藝人才培育等（其中收支併列500千元）；及配合業務執行進用臨時人員等經費，計列31,579千元（含資本門1,178千元）。 3.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列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196千元，包括辦理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參訪，參加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出國旅費及展覽等，補助國內團體與個人辦理各項工藝展
0200 業務費	64,129		
0202 水電費	2,165		
0203 通訊費	117		
0215 資訊服務費	6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31		
0231 保險費	6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4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3,966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7		
0291 國內旅費	1,17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38		
0293 國外旅費	230		
0294 運費	610		
0295 短程車資	1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10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63,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2,756		演、推廣等活動。
0321 權利	20		4.辦理大陸地區杭州、廈門之文化產業博覽會暨參訪行程等大陸地區旅費，計列63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313		5.辦理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計畫，展示區營運、展場設備充實維護更新、工坊環境設施整備營運與各館舍建物修護等，及配合業務執行進用臨時人員等經費，計列24,637千元（含資本門10,97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98		6.辦理志工招募培訓、進修講習、參訪觀摩與經驗交流、宣導媒體公關業務等，計列1,860千元（含資本門2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465		7.工藝資訊推展建置，辦理網站維護、功能擴充、軟硬體設備購置更新、資訊網路整合與資通安全管理等，計列3,733千元（含資本門2,825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750		8.臺灣工藝史料及工藝素材庫建置，辦理臺灣生活工藝文化演繹研究出版及展示推廣、臺灣工藝政策發展檔案史料蒐集暨建置、臺灣在地工藝材料與技藝知識系統建置，計列3,44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9.臺灣工藝之家產業提升與補助，辦理甄選、展覽、行銷推廣、傳宣、工藝教育、座談會等，增進臺灣工藝之家專業技能精進、臺灣工藝鏈傳續開展及提升能見度，計列10,000千元。
			10.新南向工藝產業交流合作，以文化融合產業形式和國際合作，邀請菲律賓等國合作對象來臺參訪、參加國際展會、舉辦研創工作營等，共同發展工藝產業，提升國際產業化能力，計列4,000千元。
			11.臺日漆藝交流展，藉以提升雙方漆藝交流與臺灣漆藝創作層次，包括規劃展覽、舉辦漆藝工作營或研討會等，計列4,0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02 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70,000	本中心各組室	本計畫旨在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
0200 業務費	51,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63,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7		<p>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本年度共需經費7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 重建工藝DNA再生鏈結20,073千元，包括：</p> <p>(1) 完善地區工藝知識系統，建構臺灣工藝知識論述體系與資料系統建置，辦理工藝史研究與活化利用、本中心文獻資料蒐集整理等；工藝職人影像全紀錄製作企劃暨充實國民工藝文化記憶庫出版；及配合業務執行進用臨時人力等經費，計列15,512千元（含資本門1,800千元）。</p> <p>(2) 時尚生活風格帶動在地文化重建，在地生活文化時尚轉化國際工作營及成果展演、金工陶瓷跨界研習推廣等；及配合業務執行進用臨時人力等經費，計列4,561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p> <p>2. 以地方工藝文化引導新未來10,762千元，包括：</p> <p>(1) 以文化藍圖推動工藝跨域發展，辦理科技結合工藝文化發展工作營及補助研創、多媒材工藝品開發、數位互動展示開發及硬體建置等；及配合業務執行進用臨時人力等經費，計列5,673千元（含資本門2,047千元）。</p> <p>(2) 國際領先議題創造實驗室，辦理國內外專家領先議題研創工作營及補助參展，工藝材料試驗及實驗性設計思考導入工藝研發及補助等；及配合業務執行進用臨時人力等經費，計列5,089千元（含資本門325千元）。</p> <p>3. 建構與傳播多元工藝文化走向國際39,165千元，包括：</p> <p>(1) 工藝文化在地扎根，辦理工藝美感教育，推廣校園師生生活工藝交流及工藝專題講座，工藝走進生活推廣，補助青年參與國內外展覽、永續創新工藝主題展覽策展、茶工藝等美學推廣體驗活動、</p>
0231 保險費	6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8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4		
0271 物品	1,8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		
0291 國內旅費	898		
0294 運費	6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47		
0301 土地	6,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70		
0304 機械設備費	95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7		
0319 雜項設備費	2,996		
0321 權利	50		
0400 獎補助費	6,6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74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163,5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苗栗園區工藝師進駐基地建置等；及配合業務執行進用臨時人力等經費，計列21,377千元（含資本門7,230千元）。</p> <p>(2)臺灣工藝與國際對話，建構臺灣文化新貌與國際交流，策劃工藝主題特展與亞洲國家交流，辦理文化整體意象建構設計策展工作營，補助跨界整合文化呈現發展研創；辦理溫暖臺灣—工藝行銷整合，聯合徵選行銷、推廣臺灣優良工藝品及Yii品牌，國內外及兩岸展會行銷拓展等；及配合業務執行進用臨時人力等經費，計列17,788千元（含資本門545千元）。</p>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中心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業務	536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8,076	163,543	500	282,119
0100 人事費	88,305	-	-	88,3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66	-	-	44,2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47	-	-	13,3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40	-	-	3,240
0111 獎金	11,951	-	-	11,951
0121 其他給與	1,368	-	-	1,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2	-	-	2,36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0	-	-	4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06	-	-	5,306
0151 保險	6,065	-	-	6,065
0200 業務費	29,045	115,237	-	144,28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	-	200
0202 水電費	6,200	2,165	-	8,365
0203 通訊費	1,450	117	-	1,567
0215 資訊服務費	-	708	-	7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838	-	3,038
0221 稅捐及規費	550	-	-	550
0231 保險費	200	752	-	9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37	19,041	-	21,7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835	-	7,98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30	-	30
0271 物品	987	5,796	-	6,78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70	70,744	-	84,0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5	-	-	1,0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	-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	875	-	1,881
0291 國內旅費	590	2,068	-	2,65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638	-	638
0293 國外旅費	-	230	-	230
0294 運費	80	1,230	-	1,3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業務	536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170	-	170
0299 特別費	130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	29,348	-	29,978
0301 土地	-	6,000	-	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000	-	9,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870	-	1,870
0304 機械設備費	-	2,454	-	2,45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202	-	4,202
0319 雜項設備費	630	5,752	-	6,382
0321 權利	-	70	-	70
0400 獎補助費	96	18,958	-	19,0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998	-	6,998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3,465	-	3,56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495	-	8,495
0900 預備金	-	-	500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88,305	144,282	19,054	-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88,305	144,282	19,054	-
				文化支出	88,305	144,282	19,054	-
		1		一般行政	88,305	29,045	96	-
		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115,237	18,95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發展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52,141	-	29,978	-	-	29,978	282,119
500	252,141	-	29,978	-	-	29,978	282,119
500	252,141	-	29,978	-	-	29,978	282,119
-	117,446	-	630	-	-	630	118,076
-	134,195	-	29,348	-	-	29,348	163,543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000	9,000	1,870	2,454
	6			00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000	9,000	1,870	2,454
				5361500000 文化支出	6,000	9,000	1,870	2,454
		1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6,000	9,000	1,870	2,454

研究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202	6,382	70	-	-	29,978		
-	4,202	6,382	70	-	-	29,978		
-	4,202	6,382	70	-	-	29,978		
-	-	630	-	-	-	630		
-	4,202	5,752	70	-	-	29,348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40	
六、獎金	11,951	
七、其他給與	1,368	
八、加班值班費	2,3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06	
十一、保險	6,0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305	

國立臺灣工藝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55	55	-	-	-	-	-	-	3	3	2	2	3	4
	6		00615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 發展中心	55	55	-	-	-	-	-	-	3	3	2	2	3	4
		1	5361500100 一般行政	55	55	-	-	-	-	-	-	3	3	2	2	3	4

研究發展中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11	11	-	-	90	91	85,943	83,613	2,33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人及按日計酬單工人力21,778千元及勞務承攬47人17,450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2,737千元；勞務承攬27人，經費11,090千元。 2.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及按日計酬單工人力，經費9,192千元；勞務承攬20人，經費6,360千元。 3. 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及按日計酬單工人力，經費9,849千元。
16	16	11	11	-	-	90	91	85,943	83,613	2,330	
16	16	11	11	-	-	90	91	85,943	83,613	2,33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2	1,798	1,668	30.40	51	9	32	AYQ-283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198	852	30.40	26	51	22	8405-ZN。
						972	18.30	18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198	852	30.40	26	51	22	8407-ZN。
						972	18.30	18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1,668	30.40	51	51	21	8466-Q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624	30.40	19	4	5	693-BWA。 695-BWA。
	合 計				7,608		208	166	102	

預算員額： 職員 5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0 人

國立臺灣工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19,715.25	211,369	450		-	-
二、機關宿舍	24戶	1,202.19	13,022	145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3.94	638	3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8戶	570.96	9,692	7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457.29	2,692	35		-	-
三、其他	111個	27,734.58	490,175	500		-	-
合 計		48,652.02	714,566	1,095		-	-

研究發展中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715.25	-	-	450
	-	-	-	-	1,202.19	-	-	145
	-	-	-	-	173.94	-	-	35
	-	-	-	-	570.96	-	-	75
	-	-	-	-	457.29	-	-	35
	-	-	-	-	27,734.58	-	-	500
	-	-	-	-	48,652.02	-	-	1,095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1				0061000000			3				0500000000		
	6			文化部主管		3,250					規費收入		2,500
				0061500000				164			05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2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00
		2		5361500200					1		05615003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3,25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
										2	0561500313		
											服務費		2,50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50
									205		11615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750
										1	1161500900		
											雜項收入		750
										2	1161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500200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2	108-108	國內企業、商號	-
			鼓勵企業、商號及相關公會參與工藝文化活動、推廣行銷與國際技藝交流等。	
[2]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6	108-108	國內企業、商號	-
			鼓勵企業、商號及相關公會參與工藝跨域及實驗性研創產品，進行國內外文創產業開發等。	
(2)5361500200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3	108-108	國內團體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工藝文化活動、推廣行銷與國際技藝交流等。	
[2]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7	108-108	國內團體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工藝跨域及實驗性研創產品，進行國內外文創產業開發等。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5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108-108	個人	-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2)5361500200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4	108-108	個人	-
			依工藝成就獎與臺灣工藝競賽簡章發放獎金，獎勵工藝創作。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500200				-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5	108-108	個人	-
			補助個人參與國內外工藝展會及技藝交流等活動。	
[2]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8	108-108	個人	-
			鼓勵個人參與工藝跨域及實驗性研創產品，進行國內外	

研究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054	-	-	-	19,054
6,998	-	-	-	6,998
6,998	-	-	-	6,998
1,900	-	-	-	1,900
1,100	-	-	-	1,100
800	-	-	-	800
5,098	-	-	-	5,098
3,998	-	-	-	3,998
1,100	-	-	-	1,100
12,056	-	-	-	12,056
3,561	-	-	-	3,561
96	-	-	-	96
96	-	-	-	96
3,465	-	-	-	3,465
3,465	-	-	-	3,465
8,495	-	-	-	8,495
8,495	-	-	-	8,495
3,750	-	-	-	3,750
4,745	-	-	-	4,745

國立臺灣工藝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文創產業開發等。	

研究發展中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2	230	3	21	200
考 察	3	22	230	3	21	2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2019曼谷工藝展91	泰國曼谷	曼谷工藝展	曼谷工藝展(Crafts Bangkok)前身為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2012~2017)，2018年更名為曼谷工藝展。展會目標為扶植泰國當地具有創新設計的工藝品進行展銷及與國際間交流，進而彼此激盪出更具豐富設計能量的工藝作品。參與該展會之主要業者主要為來自全球的专业買主、設計師、工藝家、廠商及通路代理行銷商等。擬透過參加本展，推廣臺灣優質工藝設計，積極促進南向國際交流合作機會。	108.03-108.04	7	1
02 2019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91	日本東京	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	1.本展是東亞區強調設計、品牌的優質國際商展。本中心自2009年起即以生活工藝為主題，採國家館的形象參加，獲得許多迴響，已建立臺灣優質設計的形象。「信譽」與「品質」對日本市場而言勝過一切，因此必須採「重點深根」為策略持續辦理，以累積國際對臺灣工藝設計的優質信譽與深刻印象。 2.主要工作內容：為至現場監督施工狀況、展會期間監督廠商、協助廠商開發國際合作機會等。	108.06-108.06	6	1

研究發展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	38	7	6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有	104~105年度連續兩年帶領臺灣工藝精品參加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並獲免費場租。107年刻正推動與展會主辦單位泰國國際藝術及工藝推廣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參加2018曼谷工藝展。泰國文創產業發展蓬勃，且泰國曼谷為東南亞重要城市，應持續參展曝光，促進南向交流，建立臺灣工藝精品品牌形象並協助工藝業者拓展通路。
15	42	-	57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有	<p>1. 本中心自2009年起開始輔導國內優良廠商參加此展會，經長期經營已在此展會中奠定臺灣優良設計產品與高品質之地位。此展會與歐美市場連結，除日本外同時具備歐美市場性質。為推廣臺灣工藝文創產品和拓展國際市場，提高臺灣工藝產品能見度和拓展國內工藝設計產品的國際市場，應持續參加此重要展會。</p> <p>2. 105年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參展計畫：業務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180千元、國外旅費45千元。</p> <p>3. 106年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參展計畫：業務費2,030千元、獎補助費137千元、國外旅費57千元。</p> <p>4. 107年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參展計畫：業務費1,750千元、獎補助費104千元、</p>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2019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91	法國巴黎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於世界時尚潮流之都巴黎展出，每年來自全球的買主與通路商人數眾多並逐年成長，為專業買主集中密度高的展覽。此展兼具設計品味與商業交易的機會，是全球流行家飾品的潮流趨勢焦點。	108.09-108.09	9	1

研究發展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68	-	113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有	<p>國外旅費53千元。</p> <p>1. 本中心自2008~2010、2012年、2014年、2016年及2017年共7年參加「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為延續推廣臺灣優質工藝設計品牌、創造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新商機，計畫2018年續徵求國內優質工藝設計廠商參展。</p> <p>2. 105年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計畫：業務費3,570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國外旅費82千元。</p> <p>3. 106年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計畫：業務費3,260千元、獎補助費265千元、國外旅費113千元。</p> <p>4. 107年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參展計畫：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國外旅費108千元。</p>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北京)國際茶產業博覽會 91	北京等	1.北京茶博會組委會 2.當地重要工藝及文創相關單位、通路等	1.大陸市場為各國所重視並前往拓展行銷通路點，為使臺灣工藝占有一席之地，以軟實力發聲並建立品牌形象，藉由參加國際性展會，推展兩岸文化多樣性與交流機會。 2.北京為大陸首都也為北方重要大城，北京茶博會以茶葉、茶器具、茶工藝文化為主的專業展覽，透過參與主要城市的專業展覽為臺灣茶器具廠商增加交流拓展機會。 3.展期4日、佈展2日及展畢隔日返臺，共計7日。	108.05 - 108.06	7	3
02 中國西部國際茶產業博覽會91	西安等	1.西安茶博會組委會 2.當地重要工藝及文創相關單位、通路等	1.大陸市場為各國所重視並前往拓展行銷通路點，為使臺灣工藝占有一席之地，以軟實力發聲並建立品牌形象，藉由參加國際性展會，推展文化多樣性與交流機會。 2.西安為大陸西部重要門戶城市，西部茶博會至今舉辦五屆，為以茶葉、茶器具、茶工藝文化為主的專業展覽，透過參與專業展覽為臺灣茶器具廠商增加交流拓展機會。 3.展期5日、佈展2日及展畢隔日返臺，共計8日。	108.10 - 108.11	8	4
03 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91	杭州等	1.杭州文博會組委	1.大陸市場為各國所重視並前往拓展行銷通路點	108.09 - 108.10	8	4

研究發展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143	5	188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無	
52	127	5	184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有	1.106年首次前往，西部茶博會於曲江會展中心舉辦，規模盛大，臺灣頂級工藝首次參展即獲佳績，現場銷售產值達新臺幣800萬元，後續訂單及通路等預估產值約為450萬元；西安為大陸西部重要城市，持續參展以建立臺灣工藝精品品牌形象。 2.106年計畫名稱：中國(西安)國際茶產業博覽會；計畫總經費為268千元。
44	125	5	174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有	1.104-107年前往，杭州為大陸設計之都，前往參展有助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91	廈門等	<p>會2.當地重要工藝及文創相關單位、通路等</p> <p>1.廈門文博會組委會2.當地重要工藝及文創相關單位、通路等</p>	<p>，為使臺灣工藝占有一席之地，以軟實力發聲並建立品牌形象，藉由參加國際性展會，推展文化多樣性與交流機會。</p> <p>2.杭州為大陸全國文化創意中心，文創產業已成為其第一大產業。而杭州文博會為中國創意產業四大重要會展之一，以創意及設計為主，匯集全球頂尖品牌設計和作品。</p> <p>3.展期5日、佈展2日及展畢隔日返臺，共計8日。</p> <p>1.大陸市場為各國所重視並前往拓展行銷通路點，為使臺灣工藝占有一席之地，以軟實力發聲並建立品牌形象，藉由參加國際性展會，推展文化多樣性與交流機會。</p> <p>2.廈門文博會自2008年起已舉辦十屆，以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精品為核心內容的專業盛會，打造最具商業優勢的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p> <p>3.展期4日、佈展2日及展畢隔日返臺，共計7日。</p>	108.10 - 108.11	7	3

研究發展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69	3	9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有	<p>於臺灣工藝設計師與各地設計產業交流，另持續參展以建立臺灣工藝精品品牌形象並協助工藝業者拓展通路。</p> <p>2.104-107年計畫名稱：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計畫總經費如下：(1)107年：130千元。(2)106年：208千元。(3)105年：326千元。(4)104年：207千元。</p> <p>1.102-107年由工藝中心組團前往，現場交易總額累計約新臺幣1,800萬元，後續訂單累計約新臺幣5,500萬元，每年度有超過30家以上通路商及商展單位邀約，持續參展以建立臺灣工藝精品品牌形象並協助工藝業者拓展通路。</p> <p>2.102-107年計畫名稱：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計畫總經費如下：(1)107年：91千元。(2)106年：153千元。(3)105年：228千元。(4)104年：255千元。(5)103年：372千元。(6)102年：199千元。</p>

國立臺灣工藝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33,087	-	-	19,054	252,14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33,087	-	-	19,054	252,141

研究發展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23,978	6,000	-	-	-	-	-	29,978	282,119	
23,978	6,000	-	-	-	-	-	29,978	282,119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配合辦理。
(五)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配合辦理。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辦理。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配合辦理。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配合辦理。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辦理。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配合辦理。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住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第1項 文化部 文化部及所屬博物館執行107年度新增「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經費共1億7,700萬元。請文化部督導該計畫執行博物館文物之空間標示，應本於文物研究之歷史脈絡，以專業研究切實呈現其空間分布脈絡，並在儘可能之精準前提下，呈現臺灣地理空間文化內容，俾利提供未來各種增值運用。</p>	<p>文化部已於107年5月1日以文源字第10730119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	<p>第6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凍結第2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已於107年3月23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0號函准予動支。</p>
(二)	<p>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07年度編列新南向政策經費420萬元，為達政策目的，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文化部已於107年3月23日以文創字第1073008152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	<p>第21款文化部主管 第6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18年預計派員出訪參展10次(含中國地區)，其中新加坡、菲律賓、泰國、日本、法國各1次，中國大陸5次。政府大力推動南向政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向的交流參展活動占比例過低，僅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等3處，建議能調整或增列與東南亞東協地區國家交流或參展次數。</p>	<p>本中心除派員出訪參展外，預計規劃選派國內工藝設計人才前往南向國家，含緬甸、印度、尼泊爾等國家進行工藝交流，並將規劃參加東南亞地區漆藝或其他工藝論壇及展覽等活動，與邀請東南亞工藝家來臺交流參展，以落實南向產業國際合作。</p>

本
頁
空
白